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公司”、“本公司”、“受让方”、“上市公司”、“甲方”）于2018年10月26日与王贻卫、Billion Islands Ltd.、White Angel Ltd.（以下合并简称“转让方”、“乙方”、“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编号：KR(2018)-01）。本公司拟通过上市公司名义或上市公司附属机构名义（此处附属机构指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100%控制的附属机构）以2,280万美元受让乙方持有的PT. Formosa Bag Indonesi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一”）、PT. Formosa Development（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二”）（以下将标的公司一和标的公司二合并简称为“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8-097）。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PT. Formosa Bag Indonesia和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KR(2018)-02），同意通过境外全资孙公司Korrund(HK)Limited(筹)、境外全资曾孙公司Formosa Bag(SG)Pte. Ltd.(筹)、Formosa Industrial(SG)Pte. Ltd.(筹)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金额为2,280万美元（以估值基准日外汇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5,541.62万元）。具体交易架构请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8-103）。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925.71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于此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398,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363,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034,8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51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 21,190.47 | 16,419.36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259.15  | 5,624.73  |
| 3  |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 9,767.15  | 7,559.40  |
| 合计 |                          | 38,216.77 | 29,603.48 |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294.75 万元及其利息用途用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7-056）、（2017-057）、（2017-060）。

本次拟变更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5,624.7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 747.1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877.63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42.27 万元。

本次拟变更的“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559.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 511.3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7,048.08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466.53 万元。

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925.71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变更用途，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不存在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及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经相关境外投资审批机关及监管机关的批准，能否获得通过及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5,624.73 万元，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筑施工、前期准备、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转验收、人才引进等。项目从前期准备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约为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 747.1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877.63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42.27 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2 日到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9.90 万元。

2、原募投项目“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7,559.40 万元，根据项目原效益分析，预测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34.91%，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4.98 年。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产品研发、员工招聘培训、试生产运营、营销推广等。项目从前期准备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约为 24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 511.3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7,048.08 元，扣除手续费后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466.53 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7,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19 日到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14.61 万元。

###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为公司业务提供研发支撑，本身并不产生直接效益。本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本公司决定

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原“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由于产品涉及的智能模块种类较多，在实际选用、组合、研发等方面需要非常详细的论证。基于成本效益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开展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对各智能模块深度研究，但尚需进一步论证各块细分领域的成熟度和市场接受度。因此，变更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入产出效益的最大化。

当前外部环境和市场趋势的变化复杂，国际贸易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增多，国内人力成本压力增大，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升国际化水平，为上市公司 B2B 板块业务带来优质客户和订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和价值。

### 三、新募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之一

王贻卫（王贻衡，英文名：WANG Yi Wen），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P078\*\*\*\*，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2、交易对方之二

- 1) 名称：Billion Islands Ltd.
- 2) 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 3)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 4)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 日
- 5) 董事：王贻卫
- 6)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7) 股东结构：Double Time Limited 持有 37.53%、Property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33.60%、陈正山（陳正山，英文名：CHEN Cheng San）持有 9.26%、李小琴（英文名：LI Siu Kam Edith）持有 8.53%、王俊杰（王俊杰，英文名：WANG CHUN CHIEH）持有 2.56%，苏陈凤淑（蘇陳鳳淑，英文名：SU CHEN FONG SHU）持有 8.53%。Billion Islands Ltd.实际控制人为王贻卫。

- 8) Billion Islands Ltd.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交易对方之三

- 1) 名称: White Angel Ltd.
- 2) 注册地址: 英属维京群岛
- 3)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 4)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 日
- 5) 董事: 王贻卫
- 6)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 7) 股东结构: 王贻卫持有 66.67% 股权、林庆文(林慶文, 英文名: LIN Ching Wen) 持有 33.33% 股权。White Angel Ltd. 实际控制人为王贻卫。
- 8) White Angel Ltd.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100% 股权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 股权。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同为王贻卫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主要生产经营背包、运动袋、旅行箱等, 主要客户为 NIKE; PT. Formosa Development 的主要业务是将厂房及配套设施和土地出租给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用于生产经营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 1、标的公司一

- 1) 名称: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 2)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3) 注册地址: 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 GROBOGAN 县
- 4) 注册资本: 14,347,500,000 印度尼西亚卢比(以下简称“印尼卢比”)
- 5)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 6) 董事长: 王贻卫
- 7) 主营业务: 个人用皮革或其制品工艺, 箱包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 8) 主要股东: White Angel Ltd. 持有 99% 股权, 王贻卫持有 1% 股权。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贻卫。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9) 截至本公告日,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印尼卢比）                | 持股比例           |
|------------------|--------------------------|----------------|
| White Angel Ltd. | 14,204,025,000.00        | 99.00%         |
| 王贻卫              | 143,475,000.00           | 1.00%          |
| 合计               | <b>14,347,500,000.00</b> | <b>100.00%</b> |

1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股东 White Angel Ltd.以其对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享有的债权 16,065,944,330 印尼卢比转增为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的注册资本。上述债转股事项完成后，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0,222,144,330 印尼卢比，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印尼卢比）                | 持股比例           |
|------------------|--------------------------|----------------|
| White Angel Ltd. | 30,269,969,330.00        | 99.53%         |
| 王贻卫              | 143,475,000.00           | 0.47%          |
| 合计               | <b>30,413,444,330.00</b> | <b>100.00%</b> |

11) 本次交易完成后，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印尼卢比）                | 持股比例           |
|-------------------------------|--------------------------|----------------|
| Formosa Bag (SG) Pte. Ltd.（筹） | 30,109,309,887.00        | 99.00%         |
| Korrun (HK) Limited（筹）        | 304,134,443.00           | 1.00%          |
| 合计                            | <b>30,413,444,330.00</b> | <b>100.00%</b> |

12)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8]6201 号审计报告》，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8 年 7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9,373,744.13   | 45,272,487.06    |
| 负债总额          | 34,951,488.96   | 32,727,287.83    |
| 净资产           | 14,422,255.17   | 12,545,199.23    |
| 项目            | 2018 年 1-7 月    | 2017 年           |
| 营业收入          | 68,247,958.81   | 82,906,949.31    |
| 营业利润          | 3,018,494.69    | 7,533,481.51     |
| 净利润           | 2,143,473.36    | 5,164,325.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5,613.89   | -3,572,485.23    |

## 2、标的公司二

- 1) 名称：PT. Formosa Development
- 2)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 GROBOGAN 县
- 4) 注册资本：28,695,000,000 印尼卢比
- 5)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9 日
- 6) 董事长：王贻卫
- 7) 主营业务：工厂自用或出租等。
- 8) 主要股东：Billion Islands Ltd.持有 99%股权，王贻卫持有 1%股权。PT. Formosa Development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贻卫。

Formosa Development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贻卫。

9) PT. Formosa Development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截至本公告日，PT. Formosa Development 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印尼卢比）                | 持股比例           |
|----------------------|--------------------------|----------------|
| Billion Islands Ltd. | 28,408,050,000.00        | 99.00%         |
| 王贻卫                  | 286,950,000.00           | 1.00%          |
| 合计                   | <b>28,695,000,000.00</b> | <b>100.00%</b> |

1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Billion Islands Ltd.将其对 PT. Formosa Development 享有的债权 35,814,202,285 印尼卢比转增为 PT. Formosa Development 的注册资本。上述债转股事项完成后，PT. Formosa Development 注册资本为 64,509,202,285 印尼卢比，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印尼卢比）                | 持股比例           |
|----------------------|--------------------------|----------------|
| Billion Islands Ltd. | 64,222,252,285.00        | 99.56%         |
| 王贻卫                  | 286,950,000.00           | 0.44%          |
| 合计                   | <b>64,509,202,285.00</b> | <b>100.00%</b> |

12) 本次交易完成后，PT. Formosa Development 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印尼卢比） | 持股比例 |
|------|-----------|------|
|------|-----------|------|

|                                       |                          |                |
|---------------------------------------|--------------------------|----------------|
| Formosa Industrial (SG) Pte. Ltd. (筹) | 63,864,110,262.00        | 99.00%         |
| Korrun (HK) Limited (筹)               | 645,092,023.00           | 1.00%          |
| 合计                                    | <b>64,509,202,285.00</b> | <b>100.00%</b> |

13)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8]6202号审计报告》，PT. Formosa Development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8年7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0,740,048.90 | 30,801,337.11 |
| 负债总额          | 18,313,977.22 | 17,881,396.84 |
| 净资产           | 12,426,071.68 | 12,919,940.27 |
| 项目            | 2018年1-7月     | 2017年         |
| 营业收入          | 1,772,188.77  | 2,573,377.05  |
| 营业利润          | -61,517.71    | 807,619.91    |
| 净利润           | -239,106.69   | 549,183.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8,170.73  | 2,666,404.58  |

### (三) 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资产组合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020082号）为参考，并考虑到估值基准日后债转股事项以及利润分配事项的影响，经与各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在考虑到本公司拟同时收购PT. Formosa Bag Indonesia与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的前提下，评估报告假设PT. Formosa Bag Indonesia与PT. Formosa Development为不可分割的资产组合合法、合规、合理，采用模拟汇总的口径进行估值。经评估，于估值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资产组合估值为13,780.20万元人民币，较账面净资产2,698.77万元人民币，增值11,081.43万元，增值率80.4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估值基准日后交易对方债转股事项以及利润分配事项的约定，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增加51,880,146,615印尼卢比（以估值基准日外汇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2,453.28万元）。债转股事项以及利润分配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合计为2,280万美元（以估值基准日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5,541.62万元），其中，就标的公司一之股权转让款为500万美元（以估值基准日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408.25万元），就标的公司二之股权转让款为1,780万美元（以估值基准日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2,133.37万元）。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按照交易对方届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至交易对方。

#### （四）资金来源

公司需支付交易总金额为2,280万美元（以估值基准日外汇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5,541.62万元），资金来源为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925.71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途用于此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编号：KR(2018)-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8-097）。

2、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KR(2018)-02）。具体内容如下：

（1）于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良好正常运营，标的公司收入、支出应仅为正常经营过程所需。双方确认，标的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税后利润归属转让方所有；2019年1月1日及其后利润归属受让方所有。

原《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于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良好正常运营，标的公司收入、支出应仅为正常经营过程所需。双方确认，标的公司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税后利润归属转让方所有(以 2018 年经审计的经营性现金流所产生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上限), 由转让方于交割日前进行利润分配; 2019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利润归属受让方所有。”失效。

(2) 转让方拟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标的公司一之注册资本及标的公司二之注册资本, 并确认具体事宜如下:

1) 标的公司一之股东 White Angel Ltd.拟将其对标的公司一享有之债权 16,065,944,330 RP(印尼卢比)转增为该等公司之注册资本; 上述债转股完成后, 标的公司一之注册资本变更为 30,413,444,330 RP(印尼卢比)。标的公司两股东之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变更为 White Angle Ltd., 持 99.53% 股权, 王贻卫持 0.47% 股权。

2) 标的公司二之股东 Billion Islands Ltd.拟将其对标的公司二享有之债权 35,814,202,285 RP(印尼卢比)转增该等公司之注册资本。上述债转股完成后, 标的公司二之注册资本变更为 64,509,202,285 RP(印尼卢比)。标的公司两股东之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变更为 Billion Islands Ltd 持 99.56% 股权, 王贻卫持 0.44% 股权。

3) 就本条所规定之债转股事宜, 转让方承诺: 于《股权转让协议》规定之交割日之前, ①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相关政府提交审批申请, ②并获得相应的批准文件。

### (3) 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 并在此确认: 根据合同编号为“KR(2018)-01”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22,800,000 美元, 其中, 就标的公司一之股权转让款为 5,000,000 美元, 就标的公司二之股权转让款为 17,800,000 美元。于合同编号为“KR(2018)-0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 按照转让方届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受让方分别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至转让方。

鉴于转让双方一致确认, 本交易之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 具有商业价值上的不可分割性, 转让方承诺并确认, 将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整体出售给受让方, 受让方将整体收购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

(4)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与合同编号为“KR(2018)-01”之股权转让协议为同一整体, 不可分割。

## （六）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完善海外布局，降低人力成本，有效提升企业盈利空间

公司目前已在印度设有工厂，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扩大国外生产工厂版图，为打通东南亚地区上游产业链、实现纵向一体化的发展策略进行铺垫，进一步为公司延伸产业链、实现产业集聚、打造良好商业生态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所属劳动密集型产业，而东南亚国家相对国内人力成本优势明显，通过在东南亚布局工厂，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 （2）引入优质客户，拓展产品品类，为争取其他头部客户奠定基础

公司现阶段产品品类多样，但生产制造业务更多围绕 IT 类包装袋产品展开经营与销售。标的公司在印尼拥有较为先进的制造工厂，在箱包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与一线运动品牌客户保持了多年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将进入世界一线运动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产品品类也将进入主流运动包装袋领域，在运动品类中的生产能力与知名度将极大扩展，这对于公司进一步去争取该细分领域以及其他品类包装袋细分领域的头部客户资源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3）率先享受 GSP 国家关税待遇，提高自身应对国际贸易风险的能力

近期国际贸易政策不稳定，对提供出口贸易产品的行业与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所在国为印度尼西亚，为 GSP（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国家，即普惠制关税制度国家，对美国出口享受零关税制度。本次收购能够降低公司出口产品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与抵御国际贸易风险能力，并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欧美市场奠定基础。

#### （4）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国际贸易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增多、国内人力成本压力增大、公司规模优势尚不显著的背景下，公司的产能规模、人力成本、客户结构等方面与企业快速发展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印尼公司股权，有助于企业扩大产能，拓展客户，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的发展，将为上市公司 B2B 板块业务带来优质客户和订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上市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和价值。

##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 国家战略的支持和鼓励

近年以来，国家不断改善和优化对外投资环境，积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提高公司的国际化经营水平。在外部环境的维护上，通过签署双边投资协定、基础设施合作协定以及双边劳务合作协议等，切实保障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在管理模式创新上，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确立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原则，推进了企业境外投资的便利化进程，充分释放了企业参与境外投资的热情和活力。在法律制度的保障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商务部等政府部门推出了一系列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新政策，为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保驾护航。

### (2) 中印尼关系不断深化

我国与印尼经贸合作发展顺利，双方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海运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并就包括财政、金融等在内的多个领域的合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在“一带一路”的政策引领下，我国与印尼的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一是高层互访频繁，政治互信深化。两国领导人在全面对接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务实合作等方面达成重要共识，双边关系呈现全方位推进的良好势头。二是经贸联系紧密，务实合作稳步提升。2017年，两国贸易额达到633亿美元，同比增长18.3%，其中印尼对华出口增长33%，双边贸易更加平衡发展。中国对印尼投资达34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30%，印尼成为中国企业投资海外的十大目的地之一。三是两国人员往来日益密切，相互了解进一步加深。2017年，我国赴印尼的游客人数达206万人次，稳居印尼最大海外游客来源国。同时，印尼在华留学生人数超过1.4万人次，我国已经成为印尼第二大留学目的地。不断深化的双边合作关系为本次交易提供了稳定的政治环境保障。

### (3) 印尼人口和政策红利优势显著

印尼地理位置优越，处于亚洲大陆及澳大利亚之间，扼守出入太平洋、印度洋之间的门户马六甲海峡，在全球战略居重要地位。人口总数约2.65亿，是东盟人口最大的国家，也是世界第四大人口国家。纺服行业是其支柱性行业，为全球品牌提供巨大的服装产业链，全国从业人口约273万，2017年纺织服装出口额124亿美元。中爪哇省是印度尼西亚第三人口大省，共有3300万人，首府是

三宝垄，是重要的港口贸易城市，海陆空交通四通八达。

在当地政策上，印尼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来促进行业发展，提升本国在全球纺织服装供应中的地位，促使中爪哇成为新的纺织枢纽，在其北部沿海建立一些工业地产，这增强了他们的竞争力并吸引更多海外投资，特别是中国企业，政策还包括增加各类税收补贴、降低天然气价格和电费、打击非法进口产品、继续执行纺机购买 10% 补贴政策 and 增加职业培训等。

#### （4）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将为标的公司赋能

开润股份与标的公司具备业务上的高度协同性，能够将多年来所积累的行业优势注入标的公司，为其赋能，实现标的公司在生产效率、管理模式、研发创新等方面的全面提升。开润在行业内持续大力推进精益管理模式，确立了“消除浪费、精简生产、激发团队、提高效率”的战略方针，推行目视化看板管理、一体化生产模式，并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和相关薪酬激励机制，加强生产人员培训，精益文化和学习文化推进取得突破，缩短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在智能自动化、创新设计研发、供应链高效整合等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起牢固的行业壁垒，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优势。这些优势都将为标的公司赋能，在维系住已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生产效率，为服务更多的优质客户和争取更多的订单提供可能。

#### （5）公司团队具备卓越的海外管理经验

公司全球化布局战略已经深耕多年，培养了一大批专业背景多元、海外经历丰富、年轻有活力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拥有卓越的海外运营和管理能力，能够快速高效的理解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目前，公司 B2B 业务已遍布全球，在美国、印度、新加坡、台湾、香港等地均设有海外销售分部，在印度建厂设立制造基地。通过这些丰富的海外项目运作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对海外市场形成了敏锐的市场分析能力和前瞻能力，能够审时度势，快速的适应海外市场环境，快速的应对当地市场、行业以及政策变化，充分挖掘当地人才资源，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六）项目效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充全球一线优质客户资源，拓展产品品类，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抵御国际贸易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持续提升。

## （七）项目风险

### 1、投资环境风险

近些年来，印尼当地政府一直致力于投资和营商环境的改善，对外资的吸引力有效提升。目前印尼国内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结构也较为合理，政治局势稳定，拥有充沛的人力资源优势，但在基础设施的建设、物流成本的控制、人口的综合素质等方面还存在比较明显的劣势，投资政策上也存在变化的可能。鉴于此，公司将积极研究当地投资环境和法律政策，紧跟当地市场风向和政策动向，因地制宜，快速适应，增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 2、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收购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海外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对于公司的管理团队、管理模式、管理体系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不能适应企业规模的扩张，公司可能面临由于规模扩张而带来的管理风险。鉴于此，公司将坚持依法治企的原则，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体系，提升企业的管理运作效率，增强决策的科学高效。同时还将以外部培训和内部分享等方式，营造努力向上的学习文化，加强对管理团队专业素质的持续提升。

###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海外管理团队是一支专业背景多元、海外经历丰富、年轻有活力的高素质队伍，对于行业具有卓越的前瞻能力和判断能力。在市场竞争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企业之间乃至地域之间对于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发生核心关键成员人才流失的现象，可能导致企业运营不稳定的风险。鉴于此，公司一方面将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营造科学民主高效的企业氛围，形成吸引人才、尊重人才、留住人才的企业环境；另一方面将积极探索和完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深度绑定企业和员工利益，在充分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的同时，让员工能够分享企业发展带来的红利。

## 四、审批程序

### 1、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及相关境外投资审批机关及监管机关的批准。招商证券同意开润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5、《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会审字[2018]6201 号审计报告》；
- 6、《PT. Formosa Development 会审字[2018]6202 号审计报告》；
- 7、《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 PT. Formosa Development 资产组合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20082 号）》；
- 8、《股权转让协议》；
- 9、《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